



# 生病 也不是一件壞事！

文 / 閻雲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

當疾病的魔掌緊勒住你不放時，其實希望不一定就此破滅，轉機可能就在一念之間...

每次小女孩跟著媽媽回醫院做追蹤治療時，一年比一年長大，出落得活潑可愛，我心中的喜悅還真的有些複雜：幾年來，看著她媽媽堅強地與疾病搏鬥，對生命的憧憬與堅持，甚至孕育出「她」這個美好的新生命——綜合著許許多多的醫療背景與技術的試管嬰兒。

這一家三口，先生是醫學檢驗部門的主管，太太則在一家公司上班，小女兒也上幼稚園了，當夫妻倆回想這一路走來，竟是疾病成就了他們的家，難怪兩人心懷感恩地說：「有時候生病也不是一件壞事！」

這位太太生病時，大學剛畢業，年僅廿二歲，才開始第一份工作，實在是意氣飛揚的人生黃金階段，怎麼也想不到自己會罹患上霍金氏症淋巴癌。

霍金氏症淋巴癌有四種型式，其中一型特別好犯年輕人。她有一天突然發現自己有些喘，照過 X



光照片後看到胸腔縱膈有腫瘤侵襲，斷層掃描進一步也顯示這些是淋巴，並已布滿全身，包括腹腔、後腹腔、下腹腔等，在做了骨髓穿刺後，證明連骨髓裡也有，屬相當嚴重的霍金氏症淋巴癌第四期。

這麼年輕的女性乍聽此訊，當然是很難接受。她需要化療、放療，而且會掉頭髮、噁心、嘔吐（\* 註一），最大的問題是她可能因而不孕，因為治療的化學藥物裡，有一種藥物造成不孕的比例相當的高。

我們必須向對她解釋這個可能不孕的後果，如果她已婚，需令其卵子與丈夫的精子受孕，再將胚胎凍存起來，等身體好了以後植入子宮內。當年，卵子須與精子受孕，以胚胎的形式凍存（\* 註二）；然而精子卻可以單獨存放。

還等著恣意揮灑青春的她，是如此期待開展自己的事業，而自大學即交往的男友，雖已三、四年，卻未論及婚嫁，又無其他合適的男性可成為精子捐贈者，所以她愣住了，並十分猶豫，她媽媽完全不敢苟同，強調女兒的生命第一，懷不懷孕不重要，未來會不會有婚嫁的機會也不重要，主張逕自開始治療。

她在考慮後，認為至少問一下男友的意願再說；男友竟出乎意料的一口應允，他願意幫助女友達此心願，至於以後胚胎的用與不用，由女友自己決定，兩人也不一定要結婚，他表示關鍵在幫助女友為生命抗爭，打擊病魔。

她感動萬分，於是安排男友提供精子，由不孕症專家為他倆進行精卵結合，凍存五個受孕卵。

治療開始了，情況非常良好，化療雖使她掉頭髮、噁心、嘔吐、疲倦，甚至丟掉了第一個工作，但她的確是一位勇敢的生命鬥士，儘量地讓自己的心情開朗，哪怕疲倦，哪怕滿心的不情願，也都儘量的配合。

治療結束了，結果仍非常的好，她所謂的男友，也是她的精子捐贈人，經常來探視。從醫生的角度，兩人相當地登對，至少這位男孩表現出他的真誠，而他也在陪伴女友的治療過程中，開始對醫學發生興趣，想試試看醫療工作，因此回學校去唸了一個醫學檢驗的碩士學位，不但修完兩年課程，還通過執照考試，成為一名正式的醫學檢驗師。

他陪女友到醫院來看病時，不時會帶一些課業上的問題來「考」我，課程後期有一門實習，需要做幾個實例，在他一籌莫展時，我卻突然靈光一閃，建議他：女友的病例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嗎？

十個月的療程之後，一切治療都結束了，頭髮也漸漸長了回來，貧血也好了，接著是一個穩定的追蹤期，半年、一年……兩年過去了，男友畢業了，考到了執照，進入一家醫院從事醫學檢驗師，女孩也回到了職場，半職、全職，工作也步回正軌。

有一回，他倆回到醫院複檢時，遞給我一張喜帖，小倆口要結婚了！我替他們高興，終於重新拾回青春的生命。她在檢查時悄悄問我：「如果我結婚了，復發率是多少？我不想害他，我可以自己承擔自己的人生，但不願拖累別人。」我回答她說，已經過了兩年，復發率愈來愈低了。她對婚約仍有些遲疑，問我是不是應該再等一等，或許等到滿了五年再說。

以霍金氏症而言，其實她已經可以了，不必再等三年，我要她安心，兩年來她的狀況一直很好，是可以考慮終身大事了。

然而，最終且最重要的答案，並沒有任何人可以回答，醫師能給的只是一個百分比，它僅是一個溝通工具而已，如果發生了就是百分之百，如果未發生，就是百分之零。我告訴她，最重要的還是兩人之間的溝通。

於是他倆結婚，不久後（約第三年），決定將當年存下來的受精卵植入子宮，很快地，成功了！他們有了一個小 baby。如今，已為人母的她，只需要一年回來一次即可，其它時候除非有特別狀況，否則不再需要到醫院了。

感情與醫療事業糾葛在一起，是是非非的，誰能說得清？！有人因病失去婚姻，有人卻因病得到一樁美滿的婚姻，做醫師的，也只是盡一份力，做好治療與研究的本分，將人類的文明、醫療科技，配合上對人性的關注，每天一點一點的往前推，如此而已！👤

註一：在廿年前，噁心嘔吐還是比較嚴重的問題，但醫學日新月異，現在的問題已小了很多。

註二：近五年來，未受精卵也有機會冷藏保存，但成功率仍低。